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汪建、赵立见、王洪涛、曹亚、杜兰、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之“青岛华大基因检测试剂生产及基因检测服务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系根据募

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推荐张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函》书面文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1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